

名 师 点 评 博 士 论 文

邓晓芒点评

哲学、语言 与生活

——论维特根施坦的语言哲学

苏德超 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哲学、语言与生活：论维特根施坦的语言哲学/苏德超著.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9.12

(邓晓芒点评博士论文)

ISBN 978 - 7 - 5355 - 6337 - 8

I. 哲… II. 苏… III. 维特根施坦, L. (1889 ~ 1951) — 哲学思想—研究 IV. B56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6892 号

哲学、语言与生活

——论维特根施坦的语言哲学

苏德超 著

责任编辑：龙育群

责任校对：李黎峰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韶山北路 443 号)

网 址：<http://www.hneph.com> <http://www.shoulai.cn>

电子邮箱：228411705@qq.com

客 服：电话 0731—85486742 QQ 2284117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印刷厂印刷

710×1000 16 开 印张：15 字数：194 700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978 - 7 - 5355 - 6337 - 8

G · 6332 定价：25.50 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导言 /1

- 一、哲学的转向 /3
- 二、维特根施坦与语言转向 /10
- 三、维特根施坦与语言转向的扬弃 /14
- 四、本书的内容 /17

第一章 有意义地说 /23

- 第一节 意义作为事态 /24
- 第二节 无意义的意义 /28
- 第三节 事态作为意义的困难 /31
- 第四节 意义的扩展 /33
- 第五节 意义与意向性 /37

第二章 说的丰富性:语言作为古城 /43

- 第一节 日常语言自身的丰富性 /44
- 第二节 任一语言游戏的丰富性 /51
- 第三节 语言的自治(autonomy) /57

第三章 语言游戏即语言生活 /63

- 第一节 语言:从运算到游戏 /63
- 第二节 核心语言游戏 /70
- 第三节 语境转变为生活 /75
- 第四节 语言游戏即语言生活 /80

第四章 私人语言不可能 /84

第一节 私人语言的涵义 /85

第二节 维特根施坦的(反)私人语言论证 /88

第三节 对一些常识的分析 /94

第四节 汉语村:私人语言论者的自相矛盾和维特根施坦的循环论证 /97

第五节 私人语言论者的退却和维特根施坦的退却 /100

第六节 语言游戏的封闭性或语言游戏论作为原子论,以及私人语言论证的意义 /103

第五章 一种生活的基础 /106

第一节 笛卡尔怀疑 /107

第二节 维特根施坦的质疑 /108

第三节 生活开始于接受 /111

第四节 对这一接受的辩护原则上是不可能的 /114

第五节 生活的脚手架(das Gerüst, scaffolding) /116

第六节 生活形式 /120

第七节 维特根施坦与基础主义 /122

第六章 家族相似 /126

第一节 “家族相似”概念的历史 /127

第二节 维特根施坦的“家族相似”概念 /128

第三节 相似的方式 /132

第四节 家族相似与相同 /136

第五节 家族相似与词义 /142

第六节 家族相似的开放性(自否定性) /147

附:略论语言游戏与家族相似的矛盾 /150

一、语言游戏说作为原子论 /150

二、家族相似的自否定性 /156

三、结论:语言游戏与家族相似间的矛盾 /162

第七章 生活间的确定性——不同语言游戏或生活形式间理解的可能性 /164

第一节 疯子、傻瓜与正常人——异己生活的嵌入 /165

第二节 辩无胜 /170

第三节 理解意味着什么 /174

第四节 看到关联(Zusammenhänge sehen, seeing connexions) /176

第五节 理解的方向 /182

第六节 理解生活形式 /188

第八章 哲学何为 /189

第一节 哲学问题是语法问题 /190

第二节 语言在哲学中空转 /194

第三节 哲学=回到生活 /198

第四节 哲学作为流露 /204

第五节 哲学的第三种可能? /213

结语 哲学的语言生活 /218

参考文献(In order of alphabet) /221

后记 /232

导 言

如果邓晓芒是正确的,那么根据邓晓芒对西方哲学的解读,西方哲学有两大精神:logos精神与 nous精神。^① 逻各斯精神是一种理性主义和方法论的倾向,而努斯精神是一种生存论的、历史主义和能动的倾向。

根据这一解读,我们来看二十世纪的西方哲学,它的一个明显事实是,英美哲学倾向于逻各斯精神,“分析哲学家们总是把理性主义框架视为理所当然的:无论反对的是康德还是黑格尔、是布伦塔诺(F. C. Brentano)还是穆勒,他们所发起的战斗总是在纯理性主义的基础上展开的”(Matar,《分析哲学:理性主义对浪漫主义》,p244);大陆哲学则倾向于努斯精神,它们的讨论更多地与人的生活境况相关^②。斯特劳森说:

科学主义和人本主义的区分应该说大致上还是可以,它们大体上对应于西方逻各斯精神和努斯精神;但不能静止地看作一个固定的框架,而是一个动态的纠缠过程:科学主义中有人本主义,人本主义中也有科学主义,它们在更高的阶段上又大致体现科学或人本的倾向,即逻各斯或努斯倾向。一般说来,没有任何一个科学主义或人本主义是纯粹的,正如逻各斯和努斯精神各自不能单独存在一样。

- ① 参见邓晓芒《思辨的张力》pp11—60。邓的直接目的是以逻各斯精神和努斯精神来阐明黑格尔辩证法的两个来源。但他的这一阐明其实已经表达出此即为古希腊哲学进而为一般意义上的西方哲学的两大基本精神,因为这些精神“以不同的变体决定着各个时代的思想方式和理论导向”(《思辨的张力》,p530)。
- ② 20世纪英美哲学与大陆哲学在逻各斯与努斯上的(大致)分野并不是通常所谓的科学主义与人本主义的分野。国内许多学者将20世纪西方哲学径直分作两派:科学主义与人本主义,如张世英(2002, p377)、赵敦华(1997, p180)等。刘放桐(2000, pp29—31)虽然作了科学主义、人本主义和宗教与思辨唯心主义三分,但在张世英与赵敦华的意义上,这种三分依然是二分的(后两种思潮是合一的)。江天骥(1996)专门讨论了科学主义与人本主义的关系问题,认为它们是相交关系,人本主义、反人本主义同科学主义、反科学主义之间存在着大量的结合例证,各有主要的哲学学派或思潮隶属于这些结合,如结构主义是当代科学主义的典型,同人本主义并不一致,海德格尔的解释学跟福柯的后结构主义既反对人本主义也反对科学主义。所以,科学主义与人本主义两分是明显不合适的。江建议分作知识与行动哲学两派。刘放桐曲折地回应了江天骥的结论,认为后者的划分仍然不妥,但这种指摘多少有点吹毛求疵的味道且并无实际论证(参见上引刘文 p31 头段)。以上诸学者的划分并不与地域平行。我所谓的逻各斯与努斯的区分也不必是地域的,大体上与江的划分相一致;或者说是从哲学史的角度替江的现象式划分作出解释。

“……有一种哲学依然是繁荣的,而且只要人类继续对他们的道德本质与处境进行反思,这种哲学无疑将继续繁荣下去。我所说的这种对于人类处境所做的多少有些系统性的反思可以在海德格尔、萨特与尼采的工作中找到,而且这种反思的确支配着他们的工作。而这种反思有时候能够导致一个关于人类生活与经验的新的看法。

另一方面,分析哲学家(至少我所设想的分析哲学家)却并不允诺要提供这样一个新的启示性的看法。他的目的是某种不一样的东西。”(《分析哲学的两种图像》, p126)

与之相关联,大陆哲学表现出明显的历史主义的特征;而分析哲学则“不是倾向于领会具体的历史进程”,因为“从一开始,这个传统就倾向于抽象地、形式地描述语言和意义”(Sluga, p13)。

当然,分析哲学家们也关注具体的人类的状况,比如罗素,但这多半表现为他们的个人行为,与分析哲学的主流和他们本人的哲学主张以及他们本人在哲学上的贡献关系不大。分析哲学家们在政治哲学方面的讨论,虽然热烈,却极其技术化和细节化,素为大陆哲学所不喜。相映成趣,在大陆哲学的主流中,除极个别例外(像胡塞尔),大多数哲学家的著作被分析哲学家们看成是“不清晰”和“不包含什么论证”的(参见:普特南,2001,p111)。

但讲到维特根斯坦,问题却变得复杂起来。他是一个对分析哲学产生了极大影响的人:“没有人能够否认,维特根斯坦同时作为《逻辑哲学论》和《哲学研究》的作者,对于分析哲学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性”(冯·赖特,2001,p9);“事实上,大多数分析哲学家都把他看作本世纪最伟大的哲学家”(胡塞尔,2001,p67)。而就是这个维特根斯坦,其分析哲学家的身份却是成问题的:就算是在早期,他著作中的论证性因素

也很少^①,以至于罗素开玩笑地问他“是否可以雇佣个奴隶去进行论证”(饭田隆,p61);而后期的代表作《哲学研究》对于典型的分析探究而言,其精神也是“陌生的甚至是带有敌意的”(冯·赖特,2001,p10)。但这又不意味着他作为一个大陆哲学家被接受了。对早期的维特根施坦而言,“正如康德划定知识的界限是为信仰留下地盘,年轻的维特根施坦也为语言划定了界限,而为无法表达的形而上学留下地盘”(P. M. S. Hacker, 2001,p39),这与一向以反形而上学相标榜的分析哲学格格不入。对后期的维特根施坦而言,他在《哲学研究》前言中抱怨着“时代的贫乏与黑暗”(PI,X),这句一晃而过的怨言深藏着他对人生问题的关注;这一点可以用他其它的著作来作旁证,这些著作包括:《文化与价值》、《关于美学、心理学和宗教信仰的演讲与谈话》,他对弗雷泽《金枝》的评述,也包括另一些著作的片断。完全可以这样说,在维特根施坦这里,大陆哲学所重的努斯精神与英美哲学所重的逻各斯精神一同得到了体现。

维特根施坦这两方面并重,所以他是一个过渡或转向的枢纽:从大陆人本主义转到英美科学主义

一、哲学的转向

“求知是人类的本性”(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p1)。人们开始哲理探讨,“都应起于对自然万物的惊异”(同上,p5);而一旦我们获得了知识,“能明事物之故”,就可以“不为事物所惑”了(同上,p6)。可见哲学的任务是获得知识。自然,哲学不同于一般的学科。“那些专门学术没有一门普遍地研究实是之所以为实是。它们把实是切下一段来,研究这一段的

① 这部分地由于维特根施坦思考的目的不是“写一本书”,而“只是为了自己”;“强行将我的思想放到一个有条理的序列中,这对我来说是种折磨”(CV,p28)。表面上有极强论证性因素的《逻辑哲学论》被一些研究者视作是“诗化的写作”(apoetic construct),与“先锋派的写作”风格相近而离《数学原则》的风格较远(参见 Marjorie Perloff,p44, p45)。[在内容实质上,学术界普遍认为《逻辑哲学论》不同于罗素的逻辑原子主义,D. Pears 明确地说:当维特根施坦“采用了作为罗素的分析理论的基础的逻辑观念时,他以德国理念论的更隐晦的方式发展了它”(p30)。]

质性”(同上,p56)。哲学的研究是普遍的,它“考察实是之所以为实是和作为实是所应有的诸质性”,当然也包括对什么是“相同”、“有别”、“先于”、“后于”、“科属”、“品种”等的考察(同上,p61)。知识的主要形式为陈述句:“A 是 B”^①,这是一种静态的描述(当然可以是对动态的描述)。以“四因说”为例,在得到结果后,我们不外乎说:其目的是……,其动力是……,其形式是……,其质料是……。B 是对 A 的描述,如“花是红的”,“红的”是对“花”的描述,可见 B 是 A 的属性。由于 B 无法离开 A 单独存在,所以 B 是非自存的,B 依存于 A^②。A 被进一步区分,只能作主词为别的词描述的 A 就是“第一实体”;否则,就是“第二实体”。这样,在亚里士多德这里,由于“A 是 B”这种句式在语言中的压倒性优势,世界事实上被区分为实体(A 的集合)与偶性(B 的集合)。哲学在这里,以及更一般地在古希腊,表现为对世界的研究,他们问的问题是“世界是什么?”就算是教导人们“首先要关心改善自己的灵魂”的苏格拉底(北大哲学系,《西方哲学原著选读》,p69),他的问题也可以用“A 是 B”的句式来归结:什么是美德?因为在他那里,美德仍旧被当作是知识。这一特征在苏格拉底的“辩证”方法处就有极好的体现,尽管他往往得不出“是什么”,除了“自己是无知的”。

到了近代,作为最高知识的哲学有了反思的意识。“A 是

应该改作“我是跑得快的”,没有强调意义。

不过,这两种“离开”含义是不一样的!就像奴隶离不开主人,主人也离不开奴隶一样。

① 诚然,陈述句并不只有“A 是 B”这一类。但是,“动词是西文语法结构中不可缺少的成分;并且,‘主语+动词’的句子总可以转化为‘主语+是+分词’的句子,因而,‘是’动词的意义可以说无所不在”(赵敦华,《“是”、“在”、“有”的形而上学之辨》,p38)。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讲法颇不同于一般人从汉语思维而来的“凡不带‘是’的句子,大体可以在主语和谓语之间加上‘是’”这样一种观点,例如,“我跑得快”可以改作“我是跑得快”。这种“是”是一种强调,(至少在英语中)并不对应于 be 动词。

② 在同样的意义上,A 也要依存于 B。红如果不能离开花这样的实体(个体)自存,花也就不能离开红这样的偶性(属性)而自存。无属性的个体与无个体的属性一样是不可想象的。(参见罗素,1978,pp162—164)但古希腊人忽略了这一点。当然,如果谈到康德意义上的“物自体”,它似可离开一切属性而单独存在。然而不容忽视的是,物自体只是一种假定。

B”，问题在于我们怎么知道并确定“A 是 B”？由此哲学家们着力于理性的结构。经验派的归纳与理性派的演绎都试图对此作出回答，而怀疑论者则对此提出挑战。在这个意义上进一步发展——但并不是与经验和理性相平行——有了唯心论和唯物论的分野，一个说：我能认识世界在于世界与我心一致（世界被归结为我）；另一个说，我能认识世界在于我心与世界一致（我被化归为世界）。除开极端的怀疑论，各派已经承认“A 是 B”作为知识的存在，包括康德。康德不满足于这些回答，因为它们只是一种宣布，“形而上学的统治在独断论者的管辖下是专制的”（康德，《纯粹理性批判》Aix，《康德三大批判精粹》p39）。康德认可纯粹数学与物理学知识——这相当大程度上是由于牛顿的伟大——而反躬自问：这些知识如何可能？他找到了时空直观形式与纯粹知性范畴。知识的可能性被说成是物自体的刺激（经验性）与先天形式（先验）对这种刺激的整理。这种形式与内容的二分马上为黑格尔所扬弃，“我们必须在认识的过程中将思维形式的活动和对于思维形式的批判，结合在一起”（《小逻辑》，p118）。就是说，他干脆直接诉诸知（认）识的历史（过程）。他的历史与逻辑一致直接地就是知识的可能性及其实现。“实体就是主体”（参见《精神现象学》，p10），从而物我相识只是自我认识，甚至是认识的自我认识。“A 是 B”作为知识表现为一个过程，这个过程从“是”开始，“〈是〉、〈纯是〉”^①，——没有任何更进一步的规定”[黑格尔，《逻辑学》（上），p69]。“是”在过程中发展出了“什么是”和“是什么”，“A 是 B”与认识到“A 是 B”是同一个过程。本体论与认识论也是一致的。

无论是前近代的本体论探讨还是近代的认识论探讨，它们在语言形式上都受制于“A 是 B”这种特定的句式。这是一种语言中心主义。在这种语言中心主义中，语言的多样性被忽略了。虽然有种种不同的句子，哲学家们大都致力于陈述

① 引文中带〈〉的文字是我出于行文或意思的需要有所改动的。以下同，或不再注。

有点简单化。黑格尔对“是”的理解和前人相比有了本质的不同，即从逻辑系词变成了形而上学的“存在”活动，并由此而改造了整个逻辑！

句尤其是描述句“A是B”。这种“A是B”中心主义，在黑格尔处可以说是达到了顶点。^① 在自否定推动下，“纯是”发展到了“绝对理念”，绝对理念就是“总是”，总体之是、总在是着并一直是且为总结之是。任何“A是B”都成了它的某一个环节。对世界的描述因为成了世界的自我描述而走向了终结。接下来的哲学，要么反对黑格尔，要么重复黑格尔，舍此无路可走了。

更新的路是对“A是B”中心主义直接提出批评。尼采是较早的一个。他以“语言的亲缘关系”来解释印欧语系哲学的相似性，因为那是

“由于共同的语法哲学——我的意思是，由于相似的语法功能无意识地统治与引导——在一开始所有的东西就为哲学体系间发展与序列的相似作了准备；恰似一条路阻断了世界解释(world-interpretation)的某些其它可能性。极有可能的是，乌拉尔—阿尔泰语群(这些语言中主语的概念极不发达)范围里的哲学家们在以不同的方式‘看世界’，他们的思想道路不同于印度—日尔曼语系中的人和穆斯林：特定语法功能的符咒最终也是生理学的评价和种族条件的符咒。”(*Beyond Good and Evil*, #20)

在《偶像的黄昏》(p25)中，尼采干脆说：“我担心，我们尚未摆脱上帝，因为我们还信仰语法……。”尼采这一浪漫式的洞见，因为缺乏进一步的理论支持而表达为苦闷：人们“生活在语词之中，与事物本身却越来越隔膜”，“愈是独特的思想和情感，就愈是难以表达。有独特个性的人每每感觉到这种不能表达的痛苦”(周国平，pp160—161)。这种痛苦在大陆哲学中表达

①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黑格尔直接以句子为中心。众所周知，他是一个概念中心论者。此处要强调的要点是，他的最大概念，绝对精神，在某种意义上其实不过是“A是B”这种句式中的“是”这个概念的进一步深化。就此而言，他不过是“A是B”中心主义的逻辑发展之顶点。

为对诗意语言的追求和对技术语言的漠视。在今天的德里达那里还有这种痛苦的余响或变调。

另一条更为严谨的路同样由操德语的人开辟出来了,这个人现代数理逻辑的开创者弗雷格。语言成为哲学的中心并因而有所谓的语言转向^①,应该说在原动力方面主要^②得益于他。充满歧义的“A 是 B”,经过新的不同于亚里士多德的弗雷格逻辑,被分析为“至少有一个 x, x 是 A, 且 x 是 B”(存在命题)以及“对每个 x, 如果 x 是 A, 那么 x 是 B”(全称命题)。在“A 是 B”这个句式影响下形成的实体与属性以及“存在”(即“是”)等问题开始消解。虽然到了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英国还有哲学家在问“时间存在吗”、“物质存在吗”、“心灵存在吗”、“罪恶存在吗”等等传统的形而上学问题(J. Wisdom, p39),而新逻辑影响下的哲学问题显然有了根本的变化。“A 是 B”被分解为存在命题或全称命题后,不再预设 A 的存在。这样一来,即便所有形如“A 是 B”的真句子构成的集合描述了全部实在,由于语言本身不再设定 A 的存在,所以说语言不一定^③就是在说世界,语言独立于世界而分离出来了^④。揭露主词不一定有所指的摹状词理论^⑤被(Ramsey)尊为“哲学

① 根据罗蒂的意见,“语言转向”(linguistic turn)一词由柏格曼首次使用。其界定如下:“所有的语言论哲学家,都通过叙述确切的语言来叙述世界。这是〈语言〉转向(linguistic turn),是日常语言哲学家与理想语言哲学家共同一致的关于方法的基本出发点。”(《逻辑与实在》,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1964年,p177;转引自王一川,p35)

② “与古代的情形有所不同,当时逻辑产生于对语言的兴趣,(在本世纪)则是逻辑的复兴才使语言成为哲学的中心”(冯·赖特,2003,p154)。相比之下,尼采对语言的批判并不一定得出语言哲学。在他与德里达之间还有首先是作为语言学研究的结构主义。

③ 有意思的是,大陆哲学的“意向性”研究和早期维特根斯坦的“图像说”偏偏要回答这个问题:语言为何可以说世界?

④ “哲学家和有书癖的人通常有一种倾向,就是他们的生活是被字所支配,甚至忘记字的主要功用是和事实总有一种关系,而一般地说来,事实是不属于语言的。”(罗素:《我的哲学的发展》,p134)

⑤ 冯·赖特(2001,p9)总结说我们至少可以从摹状词理论中学到两点东西:一、一个简单主谓句可能有相当复杂的逻辑形式;二、逻辑上重要的概念可能不作为该语句的词语出现。

的范例”(参见 Munitz, p164)。无论是直接说“A 是 B”还是问何以知道“A 是 B”从而探讨认识的结构,就都不再可信或至少是不再成为主流。逻辑本来是对句子间何以有推理性力量的一种探讨,现在俨然成了哲学的主宰。罗素甚至将“哲学的本质是逻辑”作为他著作^①的一章:“所有哲学问题,在经过必要的分析和澄清之后,可以看出,它们实际上根本就不是哲学问题,相反,就我们现在所使用的‘逻辑的’这个词的意义上说,它们都是逻辑问题”(转引自 Passmore, p243)。或者在不那么激进的意义上,罗素说:“我认为逻辑是哲学中的基础部分,各个不同的学派更应为其逻辑而不是形而上学所刻画”(Logical Atomism, p31)。卡尔纳普索性给他的书取了一个堪称口号的标题:《世界的逻辑构造》。同样是经过弗雷格(反心理主义)的努力,逻辑不再研究人的心理活动,“概念”、“判断”、“推理”等为“词项”、“命题”或“语句”、“变形”等语言学词汇替代。作为逻辑的哲学本质因而就是语言。哲学研究从近代以来的认识论研究转向了语言研究。蒯因的“语义上升”策略简直是露骨地表达了这一点:谈话被转到关于语词本身(Quine, 1960, p271)。他所谓的本体论承诺,也并不是要恢复传统哲学问题,而是在作语言研究:“在本体论方面,我们注意约束变项不是为了知道什么东西存在,而是为了知道我们的或别人的某个陈述或学说说什么东西存在;这几乎完全是同语言有关的问题。而关于什么东西存在的问题则是另一个问题”(Quine, 1987, p15)。

转向语言后的哲学,与它的前身一样,在一定程度上当然还是一种“A 是 B”中心主义。哈贝马斯说:

“哲学自己……已将理性压缩为其诸维度中的一个,先是从本体论上,尔后是从认识论上,后来甚至用语言分析——将理性压缩为内在于诸是者总体中的那个逻辑

① 即《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

斯,压缩为表象与作用于对象的能力,或压缩为陈述事实的话语,即专攻语言能力中断言句之真的那一维。西方对逻各斯的顺从将理性简化成了语言诸功能中的一个,即表象事态的功能。”(*Postmetaphysical Thinking*, pp49—50)

在这个意义上讲,早期分析哲学还在纠缠于“A是B”,直到多种新的模态逻辑分支的出现^①和对语言更为全面的研究^②的进展。“A是B”中心主义的魅影在另一个意义上也游荡在大陆哲学中。胡塞尔是无疑的了。就算是海德格尔,他的句子固然不同于“A是B”句式^③,可他太过激烈的举动^④受到卡尔纳普有力的嘲弄^⑤。维特根施坦倒是同情他,他可以想象(imagine)海德格尔想说什么,但他还是认为这种冲击语言界限的行为是无指望的(参见 WVC, p68)。当然,早期维特根施坦在这一问题上并不比海德格尔的处境更好,罗素说:维特根施坦先生说了不可说的东西并把这种说搞成了神秘主义(参见 TLP 导言之末段)。

① 这些新的分支包括:认知逻辑、信念逻辑、优先逻辑、道义逻辑、问句逻辑等等。

② 如《哲学研究》第23节对语言游戏的全面列举。当然这一列举本身也就意味着语言被超越到生活。因为语言游戏乃是语言及语言交织于其中的行动(参见 p17)。

③ 一些分析哲学家甚至认为海德格尔是清楚“是”的种种不同含义的。“是”的这些不同意义,在海德格尔看来,就是“是”在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显示自己。(这里的“是”即通常讲的“存在”。)参见 Passmore, pp543—544。与此有呼应关系的是,国内学者夏可君(2001)专门从不同于“A是B”的无人称句这个层面对海德格尔进行了讨论。

④ 这部分由于他独特的行文风格。(这一风格在中文中的典型体现是彭富春的研究性著作《无之无化》,而不是海德格尔著作的中译本。)根据彭富春在《无之无化》中的论述,海德格尔语言的怪异性在于其语言是开端性的诗意语言,这正是与技术性的语言——一般所谓的陈述“A是B”——相对立的。这自然构成其激进之所在。早期分析哲学,至少逻辑实证主义,只是希望对“A是B”加以修正与补充,依然无逃于陈述句中心主义。

⑤ 此即著名的《通过语言的逻辑分析消除形而上学》一文。汉语译文收于洪谦主编《逻辑经验主义》(上)pp13—36。卡尔纳普说:“如果一个词的意义是不能规定的,或者词列是不合句法的,那就连问题也提不出来了……”[洪谦,《逻辑经验主义》(上),p27]。对一个问题置之不理或直接拒斥不是解决之道。

上面这两个注释涉及到了国内的年轻学者的研究成果,非常值得提倡!专门针对问题,不管是谁提出的问题,这正是具有学术实力的体现。

二、维特根斯坦与语言转向

语言转向是哲学和其它学科长期发展而形成的。有学者^①将这一转向归纳为三条线索：一条是皮尔士、弗雷格和胡塞尔的哲学的语言理论，另一条是赫尔德尔—洪堡—索绪尔—叶尔姆斯列夫—雅各布逊—特鲁别兹科伊—乔姆斯基—本维尼斯特等的语言学的语言理论，再一条是皮尔士、索绪尔等的符号学理论。但线索本身不等于转向的出现或完成。每一个理论，在学术史上总有其深远的根源。以语境原则为例，研究者往往以为是弗雷格在《算术基础》^②中第一个提出来的，甚至被 Dummett 看作是“弗雷格做过的最重要的哲学陈述”（转引自王路 1996, p58），据此有人（Kenny）就认为语言转向发生于 1884 年，因为《算术基础》在这一年出版了（P. M. S. Hacker, 2001, p29）。但语境原则其实在边沁（1816）那里就已经相当明显了（同上）。

真正带来哲学中的语言转向并完成这一转向的是维特根斯坦^③。首先，“《逻辑哲学论》带来了哲学中的‘语言转向’”（P. M. S. Hacker, 2001, p45）。《逻辑哲学论》明确地将哲学

① 参见王一川，pp38—41。

② 弗雷格在《算术基础》中先后四次提到“语境原则”，分别是 p9、p77、p78 和 p120。

③ 在何种意义上是弗雷格、又在何种意义上是维特根斯坦完成语言的转向，徐友渔在《20 世纪英美哲学中“语言的转向”》（pp324—325）一文中有简短的讨论。但是，如果徐友渔引证的是佩斯（David Pears）（1999），那么他关于维特根斯坦所做的结论（“照佩斯的解说，西方哲学史上发动两次转向的不是笛卡尔和弗雷格，而是康德和维特根斯坦”）就是错误的。因为 David Pears（1999, p1）明确地说：“……但是，在本世纪初，由罗素和摩尔发轫的哲学概念中的一个变化就开始从剑桥传播开来了。它不再被视为对思想和观念作直接的研究，而是以语言为中介来研究。稍后，到了二十年代，维也纳成了这种语言转向的另一故乡。维特根斯坦追随这个崭新的方法，并对这个方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他的后期尤其如此。”

国内陈嘉映在另一个意义上认为维特根斯坦完成了语言转向，因为他说：“维特根斯坦是系统地从事语言来思考世界的第一人，在这个意义上，维特根斯坦可说是语言哲学的奠基人。”（陈嘉映 2003, p156）

归结为“语言批判”(TLP4. 0031)。哲学的任务就是为思想划界,但这个划界必须在思想内部进行,并从而在作为思想表达的语言中进行,否则我们就必须思考不能思考的(参见 TLP 前言)。思想的界限就这样成了语言的界限,可想与不可想转换成了可说与不可说。可说的东西是自然科学的命题(TLP6. 53)。不可说的东西不是空无的,因为有这样的东西^①,“它们显示自己”(TLP6. 522)。但由于语言的图像性质,我们并不能说它,或并不能真正给想指称它们的记号以所指。所以哲学的功用是帮助回答以下两个问题:把可说的东西说清楚了吗(TLP4. 112)?对不可说的东西沉默^②了吗(TLP7)?尽管维特根斯坦认为不可说的东西最为重要(Engelmann, p97),但它们并不在哲学之中^③。因此对哲学而言,就只是对语言的澄清和对语言的限制。又由于这种澄清与限制是在语言中进行的,所以哲学就是并只是语言的自我批判(在康德“批判”的意义上^④)。如此明确地将哲学的主题转向

① 与康德说“有”物自体何其的相似!

② 当然,无知与隐瞒并不是沉默,也不能带来沉默。不可说的东西必须“显示”出来。不可回答的问题之所以不是问题或不可说,必须诉诸“这个问题的消除”(TLP6. 521),而不是这个问题的从来不被哪怕是错误地提出。

③ 否则就是在瞎聊天。在给 Ficker 的信中,维特根斯坦说:“一句话,我认为,在今天当许多人只是在瞎聊天时,通过对不可说的东西保持沉默,我已经在我的书中将每样东西稳稳地放在了恰当的地方。”(Engelmann, p143)

④ 徐友渔在《20 世纪英美哲学中“语言的转向”》(pp324—325)中引证未注明出处的 David Pears 的观点,论证说,哲学与具体学科不同之处在于,哲学要求超越一般经验陈述而从总体上来把握世界。这就需要一个“阿基米德点”。康德的工作表明:在超验领域这样的点是不存在的,唯一可用的只是我们的思想。于是康德便为思想划界。康德的工作有挥之不去的心理主义的痕迹,维特根斯坦继续康德的工作,在语言中“完成”这一划界。[“完成”是根据 David Pears(1999)长篇导言所作的结论,徐友渔原文是“发动”。]

尽管这样,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是否提出并回答了一个康德式的问题“语言是如何可能的?”——这一点却充满争议。一些学者(如 Anthony Quinton, Peter Hacker, Stephen Toulmin 等)以为如此。而另一些学者却反对这种说法, Bartley(2000, p33)就认为维特根斯坦想确定的一个问题是“必须具有条件,严格的、有意义的语言才得以存在。然而,这部早期作品假定,这些条件确实具备;康德的两难没有出现”。他认为真正在康德意义上提出这一问题的是乔姆斯基(p33),而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所蕴含的精神“不仅是非康德的,而且是前康德的”(p48),在此书中确有一定的康德的痕迹,“但是,并不占据主导地位”(p49)。

但有一个根本的区别:康德的物自体的“有”是可想、可说的,只是不可知!